

# 六安开放大学 2023 年上缴中央及省电大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六安思则专审字〔2024〕105 号

## 六安开放大学：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我们接受六安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六安开大”）委托对 2023 年上缴中央及省电大费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市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绩〔2021〕446 号）及《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绩〔2021〕62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执行、项目组织、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通过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最终

评分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开放大学《关于收取开放教育 2021 年春季及以前年度有关费用的通知》（皖开大财〔2021〕1 号）和《关于收取开放教育 2021 年秋季及以前年度有关费用的通知》（皖开大财〔2021〕2 号），六安开大安排了 2023 年上缴中央及省电大费用预算项目，2023 年共计 90.43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电大 20% 约计 60 万，上缴省级电大 10% 计 30.43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结合分校招生情况和学期课程注册报考情况，分春秋两季按照规定的比例计算费用并上缴，实现保持电大系统办学优势的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上缴中央及省电大费用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建议，从而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六安开大 2023 年上缴中央及省电大费用，预算金额 90.43 万元。

评价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方法和思路

###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县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采用三级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考评打分，指标体系框架由 3 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0 项、三级指标 26 项。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评价年度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历史数据、公众问卷调查等直接和间接获取的资料。其中：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18 分、项目产出 44 分、项目效益 20 分。

①项目决策：权重 18 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

②项目过程：权重 18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管理的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③项目产出：权重 44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后产出情况，重点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方面进行评价。

④项目效益：权重 20 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产出带来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 3. 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调研（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 日）

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召开项目启动会，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了解学习项目相关背景和内容、绩效目标和效果，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

落实评价任务。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 2. 资料采集（2023年5月22日至23日）

评价小组依据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将向项目单位发放资料清单，被评价单位按清单准备项目有关资料，并交由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将对资料进行抽样复核，以确保资料的准确性。

## 3. 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2023年5月23日至30日）

评价小组将按照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总结归纳，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重要事项进行复查，补充评价资料，并修改、完善后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评分情况

2023年上缴中央及省电大费用综合评价结果为92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66.6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招生学生数完成率	4	4	100%
		到校参加考试人次完成率	4	4	100%
		年度注册建档费学生数完成率	4	4	100%
	产出质量	学生按时毕业率	4	4	100%
		学生按时到校参加考试率	4	4	100%
	产出时效	费用上缴的时效性	4	4	100%
	产出成本	上缴省级、国开费用	4	4	100%
		国开课程费	4	4	100%
		国开考试费	4	4	100%
		国开注册建档费	4	4	100%
省校入学考试费		4	4	100%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4	80%
		可持续影响	5	4	80%
		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100	92	9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8.89%。

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并与单位工作职

责范围相符；项目按规定的程序设立，申请经过集体会议研究讨论通过。

项目绩效目标方面：根据《部门预算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且与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指标，且相关指标清晰可衡量，但存在部分指标与实际内容不符的情形。

项目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预算编制未提供明确标准且预算未经过相关科学论证。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8.89%。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支付及时，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档案管理比较规范，资料齐全，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但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44 分，评价得分 44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方面，六安开大年度招生学生数、年度参加国开考试学生数完成率及注册建档费学生数均完成年初目标，但参加省校入学考试学生数方面因开放教育免试入学，现在

仅函授和中专有入学考试，实际完成人数较低；产出质量方面学生按时毕业率及学生按时到校参加考试率均超过了 80% 的目标；产出时效方面费用及时上缴；产出成本方面，上缴省级、国开费用国开课程费、国开考试费、国开注册建档费及省校入学考试费生均标准均符合规定要求。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结合分校招生情况和学期课程注册报考情况，分春秋两季按照规定的比例计算费用并上缴，实现保持电大系统办学优势的目标；学校的立德树人根本职责进一步彰显，进一步强化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行为养成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推进优良学风建设机制。通过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市民对六安开放大学实施情况知晓度、认可度以及满意度均在 90% 以上。

#### **五、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项目预算编制未提供明确标准且预算未经过相关科学论证，存在部分明细指标不健全的情形，如缺少国开课程费、国开考试费等绩效指标。

####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



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 **七、附件**

六安开放大学 2023 年上缴中央及省电大费用绩效评分表。

## 六安开放大学 2023 年上缴中央及省电大费用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否则酌情减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全面符合得满分，否则酌情减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满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2	缺前期论证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满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2	部分绩效指标不适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满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否则按情况依次减分，直至得分为 0 分。	3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资金到位率 100%到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到位率 80%以下不得分。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执行率 100%到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执行率 80%以下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满分，否否则酌情减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否则酌情减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应进一步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得满分，否则酌情减分。	2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招生学生数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招生学生数/计划年度招生学生数 680 人）*100%。 完成率 100%及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100%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 80%不得分。	4	年度招生学生数 837 人，完成率为 123%。

		到校参加 考试人次 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年度到 校参加考试 人次任务完 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 (实际到校参 加考试人次/ 计划到校参 加考试人次 3500)*100%。 完成率 100% 及以上得满 分，未达到 100%按比例 得分，完成 率低于 80% 不得分。	4	年度实际 到校参加 考试人次 9286，完 成率为 265%。	
		年度注册 建档费学 生数完成 率	4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年度注 册建档费学 生数任务完 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 (实际招生学 生数/计划年 度注册建档 费学生数 680 人)*100%。 完成率 100% 及以上得满 分，未达到 100%按比例 得分，完成 率低于 80% 不得分。	4	年度注册 建档费学 生数 837 人，完成 率为 123%。	
	产出 质量	学生按 时毕业 率	4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学 生按时毕业 情况。	评价要点： 学生按时毕 业率 80%及 以上得满 分，未达到 80%按比例 得分，完成 率低于 80% 不得分。	4	学生按时 毕业率为 99.36%	
		学生按 时到校 参加考 试率	4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学 生按时到校 参加考试实 现程度。	评价要点： 学生按时到 校参加考试 率 80%及 以上得满 分，未达到 80%按比例 得分，完成 率低于 80% 不得分。	4	实际学生 按时到校 参加考试 率 85.02%， 完成率 106%	
	项目 产出	产出 时效	费用 上缴的 时效性	4	项目实际 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上 缴 100%及 以上得满 分，未达到 100%按比例 得分，完成 率低于 80% 不得分。	4	费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 缴。
		产出 成本	上缴 省级、 国开 费用	4	完成项目 计划工作目 标的实际节 约成本与计 划成本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上 缴省级、国 开费用的成 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 =[(计划上 缴省级、国 开费用-实际 上缴省级、 国开费用)/ 计划上缴省 级、国开费 用 90.43 万 元]×100%。 100%及以 下得满分， 超过 100% 不得分。	4	上缴 90.43 万 元，成本 节约率 100%。
			国开 课程 费	4	完成项目 计划工作目 标的实际节 约成本与计 划成本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国 开课程费的 成本节约程 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 =[(计划国 开课程费 5 元/生-实际 国开课程费 )/计划国开 课程费 5 元 /生]×100%。	4	国开课 程费 5 元 /生。

					100%及以下得满分，超过 100%不得分。		
		国开考试费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国开考试费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国开考试费 10 元/生-实际国开考试费）/计划国开考试费 10 元/生]×100%。 100%及以下得满分，超过 100%不得分。	4	国开考试费 10 元/生。
		国开注册建档费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国开注册建档费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国开注册建档费 125 元/生-实际国开注册建档费）/计划国开注册建档费 125 元/生]×100%。 100%及以下得满分，超过 100%不得分。	4	国开实际注册建档费 125 元/生。
		省校入学考试费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省校入学考试费 20 元/生-实际成本省校入学考试费）/计划省校入学考试费 20 元/生]×100%。100%及以下得满分，超过 100%不得分。	4	省校入学考试费 20 元/生。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提升电大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	评价要点： 通过分析调查问卷，95%（含）以上计 5 分；90%（含）-95%计 4 分；85%（含）-90%计 3 分；80%（含）-90%计 2 分；70%（含）-80%计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	5	提升电大的知名度、认可度，积极响应全民终身学习为的号召，为构建学习型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评价要点： 通过分析调查问卷，95%（含）以上计 5 分；90%（含）-95%计 4 分；85%（含）-90%计 3 分；80%（含）-90%计 2 分；70%（含）-80%计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4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分析调查问卷，95%（含）以上计10分；90%（含）-95%计8分；85%（含）-90%计7分；80%（含）-90%计6分；70%（含）-80%计5分；低于70%不得分。	8	
合计			100			92	